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洋路 12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9、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设7个子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工作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4 年 6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邮编：518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晨笛

联系电话：0755- 81451722

联系传真：0755- 8145172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

邮政编码：518100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97 投票简称：“智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1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